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0日

一九八四年 第二十七号

(总号: 448)

目 录

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参加国庆受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技术服务人员的嘉奖令.....	(931)
国务院对参加首都国庆保卫工作的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的嘉奖令.....	(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	(932)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赞建交二十周年致卡翁达总统的电报.....	(933)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深切哀悼英·甘地总理不幸遇刺逝世致印度总统的唁电.....	(934)

赵紫阳总理祝贺拉吉夫·甘地就任印度总理的电报·····	(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935)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936)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	(937)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	(941)

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参加国庆受阅武器装备 研制、生产和技术服务人员的嘉奖令

国防科技工业战线和承担国防军工协作任务的全体科技人员、工人、干部和军代表同志们：

你们研制的各种现代化战略武器和常规武器，在举世瞩目的建国三十五周年阅兵盛典中，光荣地接受了伟大祖国和人民的检阅，显示了国威、军威，振奋了民族精神，赢得了全国人民的热烈赞扬，在国际上也引起了强烈反响。国务院、中央军委特予通令嘉奖。

国防科技工业战线的全体同志，要认真向受阅部队学习，把成功的经验运用到今后科研、试验、生产实践中去，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方针，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勇于进取，同心同德，充分发挥全体科技人员、工人和干部的智慧，研制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更先进、质量更精良的武器装备，为加速国防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对参加首都国庆保卫工作的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的嘉奖令

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总队和全体参加首都国庆保卫工作的公安干部、人民警察同志们：

在举世瞩目的建国三十五周年庆祝大典中，你们和全国公安干警、治安保卫人员一

道，为了保证阅兵、游行和晚会联欢的顺利进行；保证中央领导同志、外宾和广大群众的安全，日夜辛劳，努力工作，出色地完成了侦破、治安、警卫、保卫、通讯、交通等光荣任务，表现了公安人员对党、对人民认真负责的高贵品质和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反映了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队伍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军事化建设上所取得的成就。你们的出色成绩，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高度评价，特向你们颁发嘉奖令，以资表彰鼓励。希望你们再接再厉，更好地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不断提高军事、政治、业务和文化素质，为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做出新的贡献！

国 务 院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148号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发行一九八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城乡人民个人。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交款期限，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结束。

第四条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的，年息定为4%；个人购买的，年息定为8%。

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提前交款的不贴息。

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五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位购买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的，发给国库券。国库券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

第六条 国库券的还本付息，自发行后的第六年起办理。个人购买的，一次抽签，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每次偿还总额的20%；单位购买的，不举行抽签，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五年作五次偿还。

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八条 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九条 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自由买卖。

第十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一条 国库券条例的解释，授权财政部办理。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赞建交二十周年 致卡翁达总统的电报

卢萨卡

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肯尼思·戴维·卡翁达博士阁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建交二十周年之际，这谨代表中国政府 and 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并通过您向赞比亚政府和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中、赞建交是两国关系中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建交二十年来，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不断巩固和加深，两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的合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二十年的历史进程充分证明，中、赞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是南南合作的好范例。我深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阁下一贯重视中赞友谊。中国政府和人民对阁下为发展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所作的杰出贡献表示高度的称赞。

祝赞比亚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祝中赞友谊与日俱增。

祝阁下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 深切哀悼英·甘地总理不幸遇刺逝世 致印度总统的信电

新德里

印度共和国总统

吉亚尼·宰尔·辛格总统阁下：

英·甘地总理不幸遇刺逝世，我们深感震惊。英·甘地夫人是印度杰出的政治家，为发展民族经济和建设自己的国家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为改善和发展中印两国关系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印度政府和印度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并对英·甘地总理的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拉吉夫·甘地 就任印度总理的电报

新德里

印度共和国总理

拉吉夫·甘地先生阁下：

在阁下就任印度共和国总理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致以衷心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祝中印两国的友好关系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从加强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出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决定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烈士 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九日

民〔1984〕优43号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提高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具体标准见附表)。新的抚恤标准，从今年四月一日起执行。凡在今年四月一日以后牺牲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其一次抚恤金均按新的标准发给；已经按原标准发了一次抚恤金的，按新的抚恤标准补发其少发的部分。提高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需要增加的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

这次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表中，对部分人员职级范围作了变动。因此，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规定的《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表》中，牺牲、病故人员的职级划分，也按新的《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表》规定的职级范围相应变动。

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表

(自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职	级	抚恤标准
班长、战士级		2,000 元
连、排职或二十一级以下干部		2,100 元
营职或十九级至二十级干部		2,200 元
团职或十五级至十八级干部		2,300 元
师职或十四级以上干部		2,400 元

注：参战民兵、民工、人民群众，比照班长、战士级的抚恤标准发给；国家职工，按照有关规定比照相当职级的抚恤标准发给。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 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劳动人事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劳人计〔1984〕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国营建筑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改革用工制度，开辟农村劳动力参加城乡建设的途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房屋维修企业、园林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

第三条 企业所需的劳动力，除少数必需的专业技术工种和技术骨干外，应当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逐步降低固定工的比例。企业也可以使用农村建筑队参加施工。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加强劳动管理，挖掘现有劳动潜力，妥善安排不适应生产需要的人员，提高企业素质的前提下，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

第二章 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

第五条 根据建筑业生产的特点，国家对企业需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经批准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企业，在不超过包干的工资含量的条件下，可以自行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但应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劳动人事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一般应就近招收。具体招工地点，可由企业提出，报经当地

劳动部门同意。

第六条 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应同县或乡有关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签订劳动合同，必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贯彻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包括：招用人数、招工条件、使用期限、生产任务、工资福利和劳动保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以及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签订后，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劳动合同的期限应根据企业生产任务的需要确定，一般为三至五年。合同期满，劳动关系即行解除。如企业需要续订合同，必须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劳动部门批准。

第七条 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择优录用的办法。

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基本条件是：政治表现好，身体健康，年满十八至三十五周岁的男性农民（具有中级以上技术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农民合同制工人在使用期内，因身体健康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适应生产要求时，经企业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合同；违反劳动纪律的，企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直至除名或开除。

第八条 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待遇，按照各地区具体情况确定。一般进企业三个月内，按同工种固定工的定级工资标准执行；三个月后，按其技术水平、劳动态度、体力强弱等考评定级，工资待遇可相当于或略高于同工种固定工人的水平。

第九条 农民合同制工人在企业工作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以三个月为限，医药费和停工期间的生活费待遇与固定工相同，由企业负担。病愈后不能继续从事原工作的，或停工医疗到期尚未痊愈的，企业可以辞退，并由企业酌情发给一至两个月本人原标准工资的医疗补助费。非因工死亡的，由企业一次发给两个月本企业平均工资的丧葬补助费，并可发给其供养直系亲属三个月本人原标准工资的救济费。

因工负伤，由企业给予免费医疗，并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原标准工资的生活费。医疗终结（一般以六个月为限），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由签订合同的县或乡有关单位送回原所在生产队安置，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

农民合同制工人因工致残抚恤费、因工死亡或因工致残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回乡安置后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比照固定工的现行有关规定发给，从劳动保险专项基金内支付。劳动保险专项基金，由企业按农民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按季或按月支付给签订劳动合同的县或乡有关单位包干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包干后，其他善后问题一律由签订劳动合同的县或乡有关单位负责处理。

第十条 农民合同制工人在企业工作期间，按照同工种固定工的标准发给劳动保护用品。

农民合同制工人在企业工作满一年以上需要探亲的，可享受十五天（包括路程在内）的探亲待遇，工资照发，路费报销。

农民合同制工人在合同期满或者因企业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离开企业时，按照工作年限，对年出勤满二百七十个工作日的，每满一年，由企业加发一个月本人原标准工资。

第十一条 农民合同制工人在企业工作期间，正式户粮关系不转，其口粮由企业所在地粮食部门按同工种固定工人标准供应加价粮（按超购价加费用供应），其差价部分由企业负担。因工致残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回乡后的口粮由当地粮食部门供应平价粮。

第十二条 签订劳动合同的县或乡有关单位，应协助企业做好农民合同制工人的招收、组织、输送、管理和伤残死亡的善后处理工作。企业应按月、按季或年向签订合同的县或乡有关单位支付相当于农民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总额百分之三左右的管理费。

农民合同制工人向社、队缴纳的公益金，总计不得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五。

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自留地应予保留，其责任田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农民合同制工人在企业工作期间，是企业职工的一部分，在政治上应与固定工一视同仁。企业对他们要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关心他们的生活，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农民合同制工人应树立主人翁的责任感，遵守纪律，服从分配，坚持出勤，积极劳动，爱护国家财产，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生产任务，为四化建设积极做出贡献。

第三章 使用农村建筑队

第十四条 企业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经当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使用农村建筑队参加施工。使用的形式包括：单纯提供劳务，分部分项承包工程，包工包料包费用或联合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农村建筑队承担施工任务，必须持营业执照在施工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施工许可证。无营业执照和施工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企业使用农村建筑队，双方必须签订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签订后，应报送当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

第十七条 企业使用农村建筑队分包工程的，其取费标准按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农村建筑队联合生产经营的，要坚持自愿互利原则，双方所有制不变，各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双方经济利益，应按各自完成任务的多少、提供设备的情况和责任的大小等合理规定。

第十八条 企业使用的农村建筑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技术、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企业对使用的农村建筑队，要在技术、工程质量、安全操作等方面积极给予帮助、指导，进行监督、检查，逐步提高其施工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企业使用的农村建筑队，其口粮由农村建筑队自理。

农村建筑队在企业承担施工任务期间，职工患病、负伤、致残、死亡所需的医疗费、伤亡生活补助费和抚恤费等，均由农村建筑队自理。农村建筑队应从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上述劳动保险费用的专项基金。

第二十条 企业出国承包工程或提供劳务时，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择优选用思想、技术素质较好和有一定经营管理水平的农村建筑队出国联合承包工程或提供劳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劳动部门或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

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以前，企业使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发生的病、伤、残、亡，凡是已经按合同规定处理了的，不再改变；尚未处理的可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 购销合同实施办法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商业部发布 (84) 商食字第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保证国家派购任务的落实和加强对议购产品的经营，搞好肉禽蛋商品的流通，根据国务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收购单位同生产者（包括国营农场、农村社队、生产者协会、专业户等，下同）、个体经营户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

第三条 签订购销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政策，并以书面形式签订，除合同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外，还应报送有关部门。

第四条 合同签订后，如双方认为必要时，可根据自愿原则，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或司法公证机关公证。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第五条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要严格信守，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国务院发布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号。

第六条 属于国家派购的产品，按照各级政府下达到生产单位的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同生产者签订合同。

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以外及议购的产品，其购销合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

第七条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产品的名称。使用的产品名称必须准确。如使用地区性习惯名称或需注明产品品种（如黄牛、水牛等）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二、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数量、计量单位和计算方法。

三、产品的等级和质量。畜禽产品都是鲜活产品，产品的等级、质量，要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可行的检疫检验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四、产品的价格。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以外及议购的产品，其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五、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按派购任务签订的购销合同，原则上以一年为限，分季分月执行；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外及议购的产品按当事人双方协商的交货期限执行。根据鲜活商品的特点，交货日期经协商一致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交货地点和方式，可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六、货款结算。产品的货款结算，对社员个人、专业户、个体经营户等一般要求钱货两清，如要通过银行结算的，结算办法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八、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例如，以收购胴体代替活体时，要对数量、价格的折算办法和产品卫生质量要求，国家规定的奖售政策和产前产后服务项目等在合同中注明）。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八条 当事人双方或一方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但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乡政府主管部门证明后，可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双方利益和影响国家收购计划的执行。

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 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超过规定（约定）期限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 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购销合同的变更，还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以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的交付时间由当事人双方商定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三条 由于上级领导机关业务主管部门随意变更计划、调度失当、非法干预等错误，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购销合同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先由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第十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八条的情况时，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供方违反合同的责任：

一、逾期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应照数补交，其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如需方不需要，按逾期少缴部分货款总值的1—20%偿付违约金。

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而供方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需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需方有权拒收。

二、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需方可以拒收。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需方仍然需要的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十六条 需方违反合同的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需方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25%偿付违约金。因此而使供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

二、需方提前收购，如供方同意，变更合同，需方要给供方适当的补偿。需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三、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限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四、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5—25%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当事人双方发生纠纷时，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时，由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当事人一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协商解决纠纷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商品损失和费用开支，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等同国营收购单位之间签订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也可参照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或分品种的购销合同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实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